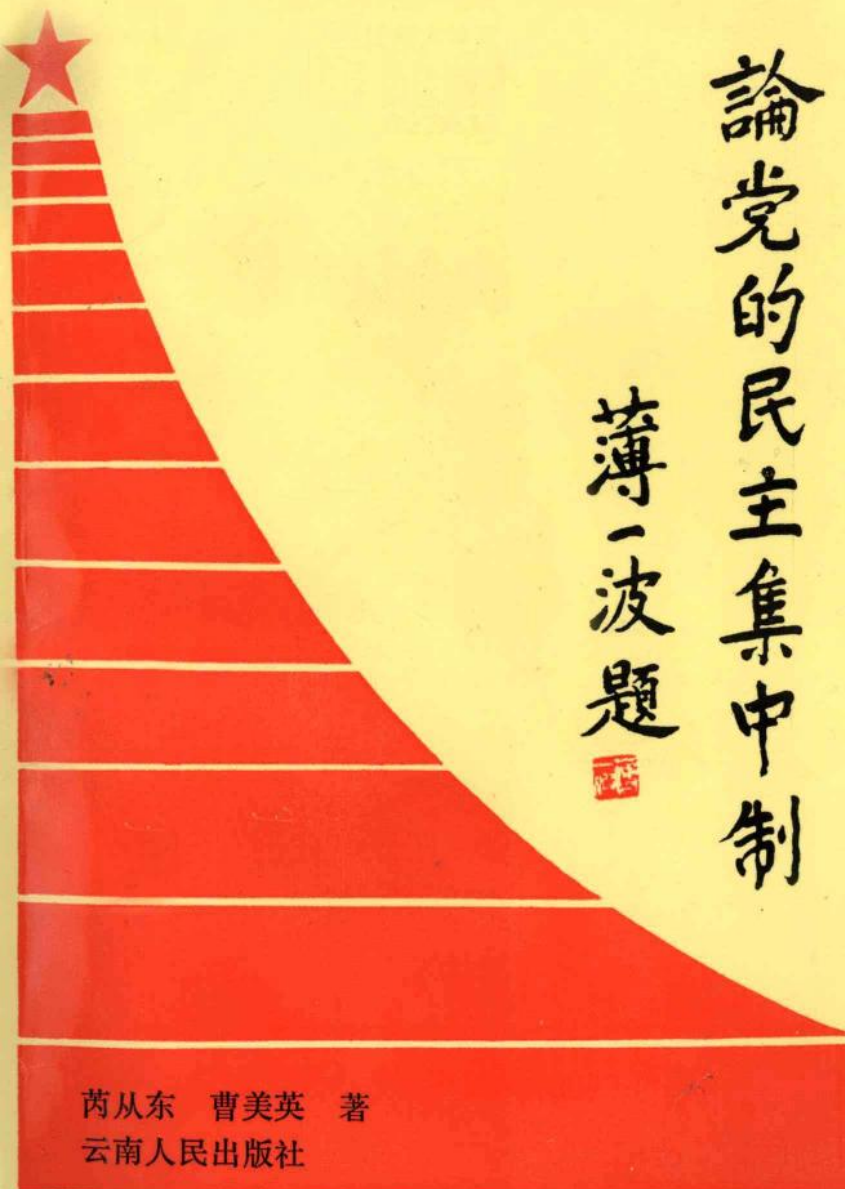




論黨的民主集中制

薄一波題



芮从东 曹美英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论党的民主集中制

芮从东 曹美英 著

(滇)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吴 虹

封面设计: 朱 江

论党的民主集中制

芮从东 曹美英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33 000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 001—5 000

ISBN 7-222-01539-6/D·192 定价: 3.15 元

序

孙家正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它实行得好坏，关系到党的团结和统一，关系到党的兴衰；对于执政党来说，还影响到政权的巩固和建设的成败。中国共产党正领导着改革开放，带领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对于搞好改革开放，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党历来重视民主集中制建设，在七十~~十~~余年的革命、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们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同志对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途径等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把实行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促进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重要措施来抓，不断地对党员加强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教育，不断地对有关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加以完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等党内文件都体现了这一点。党的十二大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之一。党的十三大提出，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和民主集中制，要从中央做起，并明确了使集体领导制度化、加强对党的领导人监督、制约以及扩大、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办法。党的十四大强调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十四大报告和党章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目的，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势。在党的十四届一中全会上，江泽民同志还传达了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也是最便利的制度，最合理的制度，永远不能丢”的讲话，深刻理解十四大精神和小平同志讲话精神，在自己的行动中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时时刻刻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是我们每个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开展对于民主集中制的研究。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有的时期民主集中制实行得较好，有的时期民主集中制实行得不那么好。原苏联、东欧国家的共产党政治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组织上抛弃了民主集中制，都亡了党，丢了权。结合我们党和外国共产党在实行民主集中制中的经验教训，探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规律，诸如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原则与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关系，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实行民主集中制对党员、干部的素质要求，实行民主集中制与党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的关系等等，对于全体党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民主集中制，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伟大历史使命，一定有所裨益。

本书的作者较长时间在基层工作，又多年在江苏党建刊物《党的生活》杂志做编辑和领导工作，对党的民主集中制有一些了解和体会，在工作之中和工作之余，注意调查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翻阅了不少有关的资料、书籍和论文。1991年到1992年，作者利用在中央党校学习的机会，写了《论民主集中制》初稿，后几经补充、修改，终于成书。本书从历史的和现实的，中国共产党的和外国共产党的，理论的和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党内要求和社会条件等方面，多方位、多层次地考察和论述民主集中制，视野宽阔，内容丰富，颇有见地。这本书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抑或从资料上，都可以作为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研究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价值的参考、辅助材料。

希望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认真总结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经验，探求在新形势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规律和措施，为加强党的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序言作者为广播电视电影部部长)

目 录

序

第一章 民主集中制理论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基础…………… (1)

第二节 列宁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科学概念…………… (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发展了民主集中制理论…………… (8)

第二章 民主集中制产生的基础…………… (17)

第一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是由党的性质、任务决定的…………… (17)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 (19)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 (21)

第三章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大意义…………… (23)

第一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有利于正确地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有

	效率地工作.....	(24)
第二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有利于调动党员从事 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26)
第三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党的 团结和统一.....	(27)
第四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有利于造就大批能干 人才.....	(30)
第五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带动社会主义 民主建设.....	(32)

第四章 有关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和具体原则

		(35)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35)
第二节	党委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 制度.....	(37)
第三节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9)
第四节	党内监督制度.....	(42)
第五节	“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	(45)

第五章 前苏联和东欧共产党的演变与民主集中制

		(49)
第一节	社会民主党内只要民主反对集中的主张 由来已久.....	(49)
第二节	前苏联和东欧共产党持续多年的专制化 倾向.....	(52)

第三节	近几年来从过度集中走向极端民主化	(55)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经验和教训	(6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70余年来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概况	(62)
第二节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经验和教训	(71)
第七章	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一般条件	(84)
第一节	必须健全有关制度	(85)
第二节	必须提高党员、特别是领导者的素质	(88)
第三节	必须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93)
第八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思考	(96)
第一节	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96)
第二节	改革干部制度 优化班子结构	(100)
第三节	处理好委员制与一长制的关系	(102)
第四节	允许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方式和程度上存在差异	(103)
第五节	在经济体制转轨中必须更加强调集中	(106)

第九章 克服有关民主集中制的错误思想	(109)
第一节 关于“纯粹民主”和“多派制”	(109)
第二节 关于“民主只是一种管理手段”	(113)
第三节 关于“民主即集中”	(115)
第四节 对民主集中制的实用主义理解	(117)
 第十章 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的若干有分歧的理论问题	(122)
第一节 关于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123)
第二节 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实质	(130)
第三节 关于民主集中制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与群众路线的关系	(134)
第四节 关于“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 导下的民主”与“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 实行高度的集中”两种提法	(138)
第五节 关于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衡量标准	(144)
 附：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或党纲中对 民主集中制的表述和规定	(147)
 后记	(193)

第一章 民主集中制理论的历史发展

无产阶级政党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把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无产阶级政党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组织制度，通过它调动党员的积极性，组织党员从事革命斗争，夺取政权，进行经济建设，消除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这一组织制度，就是民主集中制。

一个多世纪以来，随着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的发展，民主集中制经历了酝酿(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列宁)——发展(中国共产党)的过程。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7年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1864年建立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中，虽未在章程中明文写上实行民主集中制，但明显体现出民主集中制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有这些规定：

——各级组织从基层到中央委员会都由选举产生。

——区部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选举者可以撤换之。

——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同下级组织保持联系，定期作关于全盟状况的报告。

——同盟的地方组织必须向全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则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

——关于修改章程的一切提案和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地方组织转交中央委员会，再由中央委员会提交代表大会。

——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秘密。同盟个人必须服从全盟组织。凡不遵守盟员条件者，视情节轻重或暂令离盟或开除出盟。凡被开除出盟者，不得再接受入盟。全盟各级组织必须服从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

——如中央委员会认为某些问题的讨论具有普遍的和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以提交全盟讨论。

这些规定虽然不很全面，但基本上确定了盟员与组织、地方组织与中央委员会、地方和中央组织与它们的代表大会等应有关系，使同盟成为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的战斗集体。

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则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了全协会代表大会与总委员会的关系、总委员会与各种全国性和地方性组织的关系：

——每年召开由协会各分部选派代表组成的全协会工人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宣布工人阶级共同愿望，采取使国际协会顺利进行活动的必要办法，并任命协会的总委员会。

——代表大会每年确定总委员会驻在地，并选举总委员会委员。

——全协会代表大会在年会上听取总委员会关于过去一年的活动的公开报告。

——总委员会是沟通协会各种全国性组织和地方性组织之间联系的国际机关，它应该使一国工人能经常知悉其他各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情况；使欧洲各国中的社会状况调查工作能同时并在共同领导下进行；使一个团体中提出的但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能由一切团体加以讨论，并且在需要立刻采取实际措施时，……使加入协会的团体能同时和一致行动。在一切适当场合，总委员会应主动向各种全国性团体或地方性团体提出建议。为了加强联系，总委员会发表定期报告。

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较多地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集中制思想，在其他一些文章、通信中，也可看出他们不同意绝对集中制和无政府主义；并根据斗争需要和党内思想倾向，有时较多地强调民主，有时较多地强调集中，从总体上帮助人们把握民主集中制原则。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前身——正义者同盟，虽是个国际性的组织，但它不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在思想上，它没有摆脱魏特林空想共产主义和格律恩“真正的社会主义”这些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束缚；在组织上，它是一个宗派的密谋团体，实行绝对集中，盟内民主极少。马克思、恩格斯在帮助起草同盟章程时，删除了带有密谋组织绝对集中的字句，规定了盟员的民主权利。他们在总结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经验时指出，同盟“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

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密谋狂的道路。”^①

1850年，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出现了“个别的区部和支部开始放松了跟中央委员会的联系，最后甚至断绝了这种联系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出自己的全部力量。”“目前在德国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②强调了上下级组织加强联系，集中领导的重要。

19世纪60年代，以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在工人运动内部颇有市场，他们要消灭的不是资本，而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需要集中和权威，以建立自己的国家。恩格斯认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向我说，权威和集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两种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末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末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末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③

第二节 列宁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科学概念

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起草的章程里体现了民主集中制思想的话，那么，列宁在创立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过程中，明确地提出了民主集中制

①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马恩选集》第4卷第196页。

② 《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马恩选集》第1卷第390页。

③ 《恩格斯致卡·特尔察吉》，《马恩选集》第4卷第399页。

的科学概念。

1905年，列宁主持召开了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会议（布尔什维克代表会议），会议通过的《党的改组》的决议指出：“代表会议确认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不容争论的，认为必须实行广泛的选举制度，赋予选举出来的中央机构进行思想领导和宣传工作领导的全权，同时，各中央机构可以更换，具有最广泛的公开性和严格的报告工作的制度。”^①

（这里的各中央机构指各级党组织通过选举产生的权力机关，不是如今的党中央。）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

1906年3月，列宁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策略纲领》中提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②

1906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召开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在这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列宁指出：“现在还有一项重大的和非常严重的任务：在党组织中真正实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进行顽强的工作，使基层组织真正成为而不是在口头上成为党组织的基本细胞，使所有的上层机关都成为真正选举出来的、要汇报工作的、可以撤换的机关。”代表大会通过的《组织章程》第2条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第一次将民主集中制这个科学概念明确地载入党章。

列宁执笔的1920年7月发表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第13条规定：“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

^① 《苏共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119页。

^② 《列宁全集》第10卷第137页。

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由于凡是想加入共产国际的党，都要以全党的名义正式确认上述各项义务，所以，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成为各国无产阶级政党所普遍遵循的根本组织原则。

有的同志认为，列宁主张集中制原则，或者说，他先提出集中制原则，后来又加上民主制原则，形成民主集中制，实际上，这是由于他们不了解俄国当时的社会环境和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的斗争情况造成的。从1895年列宁在彼得堡组织“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俄共雏型）起，至1905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三大”的十年间，列宁曾反复强调党内要实行集中制原则。他在1904年写的《进一步，退两步》中，阐述社会民主党的组织原则时指出：“《火星报》所力求奠定的作为党组织的基础的……第一个思想，即集中制思想，是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的组织问题的方法。……第一个思想是唯一的原则性思想，应该贯穿在整个党章中。”^①列宁当时强调集中制是由于：

一、俄国处在沙皇的专制统治下，政治黑暗，革命活动只能处于秘密状态，工人阶级的组织不像西欧一些国家可以取得合法地位。在当时的俄国，不强调集中和纪律，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就会失败，工人阶级的组织就会受到破坏。

二、俄国不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手工业活动方式、小组习气、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绝对自治等给工人阶级组织带来分裂、涣散的危险。为了克服错误思潮的影响，把工人组织起来进行艰苦的斗争，所以列宁突出了集中制原则。

^① 《列宁全集》第8卷第236页。

但列宁一开始就希望实行民主集中制，他只是根据所处历史条件和斗争形势的不同，而要求有不同的侧重罢了。列宁在《彼得堡工人政党的选举运动》一文中，要求“真正在组织中实行民主制”，“按照全体党员的民主选举代表制”举行代表会议。^①而他在1905年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之前，就完整地表达过他的民主集中制思想。

1903年7月，俄国社会民主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向大会提交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章程草案》规定：“党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中央委员会召开（尽可能至少每两年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中央领导机构，“每一个党员或者同党有来往的任何个人，都有权要求把他的声明原样送达中央委员会、中央机关报或党代表大会”；“一切党组织和党的一切委员制机构，只要以多数通过就可以决定问题，并且有权补选新委员。补选新委员和撤销委员时须要有三分之二的票数赞成才能通过。”这些规定，体现了民主的原则。《章程草案》还规定：“中央委员会统一和指导党的全部实践活动，主管党的中央会计处以及一切技术性的全党机构。中央委员会处理党的各种组织、各种机构之间的以及它们内部的争端。”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服从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的决定，并且按照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数量向党中央会计处交纳党费。”这些规定，体现了集中制原则。

在1904年5月出版的《进一步，退两步》中，列宁指出：“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413页。